

#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皖市监认〔2025〕3号

## 关于印发《安徽省2025年生态环境 监（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25〕108号）要求，做好2025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2025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超范围检验及出具虚假、不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抽查时间和范围

抽查时间：2025 年 8 月至 11 月。

抽查范围：充分运用 2024 年度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全省范围随机抽取 15 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除此之外，对群众举报及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线索较多的监测机构可直接纳入现场检查名单。

## 二、抽查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

为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等，对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是否按照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管理体系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抽查方式

（一）人员组织。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成 4 个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包括行政检查人员 2 人（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人）、技术专家 2 人（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人员 2 人参加对本辖区的现场检查。检查组设组长和领队各 1 人，领队由行政检查人员担任，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

（二）双随机模式。从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15 家监测机构，并匹配行政检查人员。被抽查机构名单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发给各检查组。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和检查指引要求，客观公正、认真细致地开展检查，按时完成检查任务，如实反映被抽查机构的情况。

#### 四、有关要求

(一) 检查组要认真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安徽省2025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和《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现场检查表》(详见附件1-3), 不符合问题描述要详细准确, 并固定相应的证据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通过现场移交、书面通报等方式, 督促各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处理。

(二) 各市市场监管局要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对检查中发现的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问题进行处理。

各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安徽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环境监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情节严重判定标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对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机构, 及时立案查处。

各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 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 并向社会公开。同时按职责实施环境信用评价动态管理, 加强信用信息公示, 实施停止

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对涉嫌构成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检查组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相关要求，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遵守保密要求，遵守国家财政经费使用制度，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被检查机构给予的劳务费、礼金或礼品，不得参加被检查机构组织的任何可能影响检查公平、公正的活动。

（四）被检查的监测机构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按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报告和相关原始记录，不得拒绝或者消极对待检查，违者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各市在组织市级“双随机”检查时，要参考省级的抽查方式，并充分运用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适当提高对信用等级为 C、D 级的监测机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要求填报好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和《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现场检查表》，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林志丹

联系电话：0551-63356907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处 周文娟

联系电话：0551-62775364

- 附件：1.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 2.安徽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省级监督  
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 3.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现场  
检查表

附件 1

编号：\_\_\_\_\_

##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时 分 ) 至 年 月 日 ( 时 分 )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p>被检查人：_____ 年 月 日</p> <p>行政执法人员：_____ 年 月 日</p> <p>行政执法人员：_____ 年 月 日</p>			
结果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件 2

# 安徽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省级监督抽查不符合问题确认记录

被检查机构名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有效期：

环境检测项目类别：水和废水、污泥、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  
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物、辐射、油气回收、其他。

检查人员（含专家）：

检查日期：

被检查机构陪同人员（含最高管理者）：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佐证材料清单	备注
资质认定及证后监管	1	基本情况及变更			
	2	体系文件			
	3	人员			
	4	仪器设备与场所设施			
	5	分包			
	6	能力验证			
	7	信息上报			
	8	证书标志使用			
	9	耗材储存及使用情况			
	10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1	关注公正性情况			
报告规范性	12	检验检测报告信息			
	13	报告是否规范备案			
	14	报告的副本与正本是否一致			
原始记录	15	是否支撑结果报告的原始记录			

项目分类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问题记录	佐证材料清单	备注
符合性	16	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是否一致			
	17	原始记录的有效性			
质控措施符合性	18	准确度（质控样、加标情况）			
	19	精密度（平行样检查情况）			
	20	标准曲线（线性、斜率等检查情况）			
	21	空白（实验室空白、全程序空白等检查情况）			
	22	校准情况（需现场校准的校准情况）			

检查组成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人员（含最高管理者）签字：

被检查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记录页数在 2 页（含）以上的，应加盖骑缝印。

2. 本记录一式 7 份。被检查机构 1 份；省市场监管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 1 份；被检查机构所在市、县（市、区）两级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各 1 份。

附件 3

## 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现场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不符合 问题描述
基本情况	1. 资质认定能力纸质附表与信用评价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业技术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人员档案与信用评价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主要仪器设备台账与信用评价系统录入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是否及时通过信用评价系统办理信息变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管理	5. 出具的报告属于以下类别的，是否按规定上传至信用评价系统：生态环境部门采取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的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比对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其他监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开展环境监测服务时，是否同时接受监管部门和被监管对象的委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超标数据是否出具监测（测试）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不符合问题描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管理	8. 发包方是否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接受来样分析时，是否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和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记录	10. 信用评价系统上传的现场采样信息和原始记录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采样、前处理、分析原始记录中信息的原始性、充分性和规范性是否符合有关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含前处理）、耗材试剂、标准物质、实验室环境条件（包括样品存放、样品制备、臭气嗅辨、容器清洗等）的配置和有效性、使用量、条件控制是否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是否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和工作量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采样、分析原始记录（校准、平行、空白、质控等）、样品交接记录等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不符合问题描述需对应信用评价编号和具体报告编号。			
现场抽取的报告编号			

检查人员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日期：